

三江侗族自治县 物价局文件

三价字（2018）24 号



三江县物价局关于规范我县公共场地停车场 车辆停放服务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

全县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县车辆停放服务收费管理，规范我县公共场地停车场车辆停放服务收费行为，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2975号）、《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州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临时停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柳政办〔2017〕18号）、《柳州市物价局关于印发柳州市车辆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柳价费〔2017〕6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经自治县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46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就规范我县公共场地停车场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三江县公共场地停车场车辆临时停放服务收费按下列标准执行：

(一) 所有车辆停车 30 分钟内免费。

(二) 超过 30 分钟后的第一小时小型汽车按 2 元/辆收取，从第二小时开始每小时按 1 元/辆收取，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24 小时内最高限价 20 元；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按 1 元/辆.次收取。所有车辆停放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可按上述标准循环累加收费。大、中型汽车按实际占用停车泊位数量计费。车辆类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机动车类型术语和定义》（GA802-2014）划分。

(三) 长期停放的车辆由当事人双方议定价格。

(四) 公共场地是指政府投资建设或由社会资本为政府代建的公共场地、党政机关、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的场地。

二、三江县公共场地停车场收费在全县范围内实行统一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收费单位自主对照公安交警、城市管理、财政、国土、住建、规划、消防、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对停车场设置及经营的各项条件，符合条件的即可按照本文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实施收费，并按照柳价费〔2017〕65 号文件规定做好收费公示等相关工作，无须另行向价格主管部门提出收费申请。

三、全县公共场地停车场经营者应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州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临时停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柳政办〔2017〕18 号）及《柳州市物价局关于新能源汽车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柳价费〔2017〕40 号）的有关要求，对新能源汽车实施停车收费优惠政策。其它收费优惠政策按《柳州市物价局关于印发柳州市车辆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

知》（柳价费〔2017〕65号）规定执行。

四、全县公共场地停车场经营者应按照国家关于创新便于全社会监督的收费公示方式的政策要求，主动到县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本单位的收费公示手续。其它有关规定按照柳价费〔2017〕65号文件规定执行。

本文从下文之日起执行。过去文件与本通知规定不符的，一律按本通知规定执行。请收费单位及时调整停车电子计费系统，确保收费政策按时顺利实施。

附件

1、《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州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临时停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柳政办〔2017〕18号）、

2、《柳州市物价局关于印发柳州市车辆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柳价费〔2017〕65号）

3、《柳州市物价局关于新能源汽车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柳价费〔2017〕40号）



抄报：柳州市物价局、县人民政府

抄发：本局各股、分局

三江侗族自治县物价局办公室

2018年7月19日印发
